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海云环保的专项《审计报告》、实康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首创水务的专项《审计报告》、绿动海云的专项《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并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经审阅，我们同意前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二、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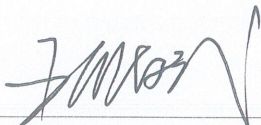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公司编制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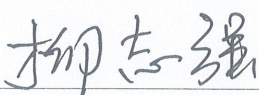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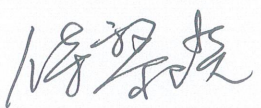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 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维斌: 

柳志强: 

傅黎瑛: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日